

#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

##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 关于 2024 年选聘历史往来账清理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

为了加强对征稽系统往来款项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及时清理长期挂账而形成的坏账呆账问题，确保征稽系统资金往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我单位拟选聘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征稽系统实施开展历史往来清理专项审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审计项目

征稽系统 19 个局属单位历史往来清理专项审计（主要是清理历史遗留规费坏账）。

### 二、审计内容

征稽系统自 1994 年至 2002 年非税改革期间的规费收入及规费上缴等资金往来，因早期挂账不当及未及时清理往来等原因，以致往来款长期挂账，形成了呆账及坏账。由此主要涉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应缴财政款等会计科目。

### **三、参选条件**

- (一) 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具有营业执照和执行证书；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四) 具备履行所报价项目的法定资质，具有履行合同的技术服务水平和组织实施能力；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及团队人员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六)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审计方式**

会计师事务所赴各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开展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选派 1 名主审任审计组组长，3-6 名审计人员为审计组成员。本次专项审计项目总体工作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以上，具体驻点审计时间视实际审计情况而定。

### **五、报价需知**

(一) 审计费用总控制价为 2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超出控制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二) 报价材料包括：

1. 报价明细表（审计项目服务方案及价格）；
2.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4. 会计师事务所团队人员资质及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5. 提供近三年财务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资料）、依法纳税记

录及审计服务业绩（审计服务合同不少于3份）；

6. 审计服务方案及工作保障措施（计划派出团队人员数量及工作模式等资料）。

（三）报价材料需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后，用档案袋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并在封面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四）根据报价材料，综合择优选定。

## 六、递交时间及地址

请于2024年5月10日17:30前将资料送至海口市杜鹃路1号征稽办公大楼三楼监察审计科305室。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聪、郑缅，联系电话：68682071。

